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應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2月30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Zero2IPO Holdings Inc.(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20年12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建議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建議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建議特別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該授權或會構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超過授予建議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

符星華女士

張妍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ZHANG Min先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余濱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特別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具備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6,000,000股股份。待第4(A)項就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1,2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准予，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就建議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4(B)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D)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或會構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超過授予建議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因此，倪正東先生、張妍妍女士及符星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建議董事會提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提名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屆時(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特別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分別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特別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控其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提交申報表格，提供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彼等於之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海外國家／地區旅行史及就其所知並無與近期有任何海外國家／地區旅行史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未遵守該規定的任何人士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始終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且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符合近期有關COVID-19防控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使用帶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先生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倪正東先生，46歲，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倪先生於2001年創立本集團業務，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倪先生自2005年清科集團成立以來先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3年9月起擔任清科創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清科創業執行董事，分別自2019年8月及2020年6月起擔任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互創的董事及總經理。倪先生於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倪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61))獨立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一間原先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ANG))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80))董事。

倪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湖南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1月，倪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項目。

倪先生已於2020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章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倪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擁有本公司147,120,808股股份。

張妍妍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服務的整體管理。張女士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17年11月、2019年12月、2018年6月、2019年8月及2020年4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女士自2006年3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運營經理、副總裁、營銷服務部董事總經理，彼現職為合夥人。

張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英語文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於2020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章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張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本公司1,479,913股股份。

符星華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符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女士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及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女士自2009年8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負責母基金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負責數據服務的董事總經理，現職為合夥人。

符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符女士已於2020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章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符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女士擁有本公司1,257,300股股份。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600,0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以當前現行市價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

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範圍內，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倪正東先生及JQ Brothers Ltd.分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08%及47.08%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倪正東先生及JQ Brothers Ltd.在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42%及52.3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照上述股權增加，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收購建議義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如果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股份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提出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高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12月(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5.82	11.12
2021年		
1月	11.30	6.61
2月	8.36	6.30
3月	7.25	5.3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0	5.20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倪正東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妍妍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符星華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有否作出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的要求(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董事會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D)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載批准而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第4(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上文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倪正東先生、張妍妍女士及符星華女士須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會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本公司通函第8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應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